附件4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新疆赛区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由新疆师范大学承办。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区在校大中小学生、留学生及全区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博士后）、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教师组视频长度为8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5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年5月25日前

各学院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通过测评的选手进入复赛。

（二）复赛：5月25日至6月15日

各学院组织初赛通过的参赛者使用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在5月25日至6月15日期间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视频，并于6月1日前将《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反馈至艺术实践中心仇晓钰，邮件标题格式为“XX学院+第七届讲解大赛汇总表”。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全国大赛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在符合大赛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成绩排序，确定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作品。总决赛通过现场比赛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及联络方式：

新疆师范大学：马老师 0991-4112773

新疆艺术学院艺术实践中心：仇晓钰 0991-2557904 19219915936